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1號

原告 蔡宗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

被告 張智琳

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4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